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50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50
2.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1000	1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024-2027 学年,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和教师使用的公开出版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包含医药卫生、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土木建筑、文化艺术、食品药品与粮食、教育与体育、财经商贸、旅游、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与材料、农林牧渔等专业的公共课和专业课教材。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4-2027 学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六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6)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联 系 人：晋老师 联系电话：0392-3219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 16 号楼 3 单元 2 楼西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晋老师 联系电话：0392-3219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联系人：晋老师 联系电话：0392-321989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 16 号楼 3 单元 2 楼西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3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
4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50
5	项目地点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8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

		人承担全部责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标示全部内容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11	采购需求	2024-2027 学年,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和教师使用的公开出版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包含医药卫生、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土木建筑、文化艺术、食品药品与粮食、教育与体育、财经商贸、旅游、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与材料、农林牧渔等专业的公共课和专业课教材。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4	合同履行期限	2024-2027 学年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采购预算 (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1000 万元,本次采购控制上限折扣率为 100%,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4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 (5) 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7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8	合同签订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时签订者视为自动放弃。
29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30	付款方式	教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核算后六个月内付清。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3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5	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6.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3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		

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3.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六、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3.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

3.4.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4.2 投标函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书。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5.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包含采购教材的一切费用，包括教材的采购费、税费、运费、装卸费、加工费、材料费等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如需采购方协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综合折扣率报价；

3.5.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6)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注：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公布唱标；
- （5）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6. 资格审查工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6.1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2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8.2.1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0.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10.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10.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10.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0.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10.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0.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0.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

利益；

10.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10.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0.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0.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①若是在开标前的质疑，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递交；②开标后的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2024-2027 学年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等于或小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他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办法

评分细则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6分 技术部分：44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折扣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2.2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签订合同为准）以来与高校合作教材供应合同，同一学校不同年度的合同按一份计算，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信誉 (2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与高等院校签订的教材采购合同的信誉评价，同一学校的按一份计算，每提供一份获得好评的信誉评价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 (6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综合实力 (15分)	供应商应提供面积不低于1500m ² 的营业场地或仓库, 面积为1500m ² (含) -2000m ² (含) 得3分; 面积大于2000m ² 得6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扫描件, 提供图片、详细地址备查)。
			为保证教材按时运输, 投标人提供运输车辆归属证明, 投标单位名下自有车辆。每有1辆得1分, 最多得3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员工的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证书3份的, 得3分, 每少一份扣1分, 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被《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评为“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的得3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2.2.3	技术部分 44分	实施方案 (21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教材订单回应及供货计划、②教材运输方案、③未到教材的提醒方案、④教材发放方案、⑤教材退换方案、⑥紧急事件处理方案(教材供应的环境、运输、供书、发书等可能发生紧急事件)等, 前述6项内容, 每项编制科学、可行、完整、有实力提供优质服务的得3.5分, 每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出版社 授权 (10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 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开具的销售发票、被授权单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每个出版社授权书得 1 分(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最多得 10 分。 重点出版社名单: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到书率 (6分)	1. 接到订单后, 投标人承诺 20 日内到书率 100%, 得6分; 2. 接到订单后, 投标人承诺 20 日内到书率 97%, 得4分; 3. 接到订单后, 投标人承诺 20 日内到书率 95%, 得2分;

			4. 低于95%此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 投标人承诺教材发放后维持发放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得1分； 2. 投标人承诺教材按学校要求样式及时对账，对账有差异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实现学校零库存，得2分； 3. 投标人承诺对学校教材信息库的数据（包括ISBN，编者，出版社、版次、印次、出版年月、印刷年月、价格等）核对准确，得1分； 4. 投标人承诺提供每种教材的封底、封面、扉页、版权页的扫描件pdf文件，得1分； 5. 投标人承诺向学校免费赠送教师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得2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等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教材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本次招标指高校学生使用的教材，图书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2. 本次招标教材供应范围指：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和教师使用的公开出版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3. 两课教材（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为政治课理论教材，需要单独百分折扣率（原价）报价，此报价不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评比。

二、项目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招标人指定的教材名称、书号、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并有出版社发行授权书、出库清单、原始发票、出版社教材印刷质量合格证等资料以备查。一旦发现提供的是盗版教材，由中标人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赔偿。
2. 中标人接订单后两天内回复教材采购情况，包括单本征订的教学参考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拒绝采购，一旦影响教学，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3. 无论购书量的多少，中标人都应免费送书上门，并负责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发放等。中标人应负责当年订购多余教材（无人为损坏）无条件退书及所送教材中的误差、残损的调换，并承担教材入库、整理、发放及退换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对于补订、增订教材，中标人应积极订购，不得推诿，并保证在 12 小时内给学校回告该书有无，并说明原因，中标人应于教材发放前 15 天向我校提供未到教材情况说明，以便重新选购教材，追加的教材在 7 日内到书。
5. 中标人应根据学生报道时间，按我校规定的时间、地点、顺序发放教材。
6. 中标人每学期订书前两个月，须向我校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订购目录》5 本和其它所需出版社的教材目录，以供查询、征订。
7.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期供货、到书率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比例、发现有盗版教材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教材费不予支付，并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
8. 投标人在投标前，需与我校联系，了解教材征订、供应及后期服务等细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中标人须在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提供 20 万元，为期 1 年的履约保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教材供应工作，保证教材质量，更好地为教学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教学第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学校公开招标，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信守执行。合同条款如下：

一、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乙方作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教材供应商招标项目的征订单位。此合同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乙方所中标教材由乙方负责提供。
2. 甲方所订教材以汇总表单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并列出出版社、书名、作者、数量。
3. 甲方所订教材因教学计划变动、学生人数减少等原因，乙方负责调剂、退换甲方剩余的教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多退少补的原则供货，实现甲方零库存。
4. 甲方有权拒收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教材；甲方若发现乙方所供教材中有盗版教材，拒付本学期全部书款。
5. 甲方向乙方付款：教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核算后六个月内付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所订教材的品种、数量，保质保量供给，保证在甲方指定时间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上架。
2.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出版社有书），无论教材订购数量多少，乙方保证甲方教材供应。如有些教材出版社改版、停止出版、无货或供货时间有问题，必须在接到订单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重新更换教材，确保教材的供应。春秋两季征订教材必须在开学前二周内全部到货，开学日期以采购方校历为准；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到货。
3. 乙方所提供教材，若为非正版教材应付甲方该教材码洋 10 倍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教材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对问题教材给予更

换。

四、付款方式

教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乙双方核算后六个月内付清。

五、送货方式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购教材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教材运输、装卸、搬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解除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必须履行合同。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影响学生开课），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应按总码洋的五倍向甲方赔偿。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拒付货款）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并且甲方赔付应给乙方款额的五倍。

(3) 如果发生商业贿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所有款项。

2. 合同终止

合同约定的期限到达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七、其他事项

1. 教材在实际交付之前或承运途中发生毁损与灭失，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教材在实际交付、发放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突发事件，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3. 教材在实际交付甲方后毁损与灭失，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如果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提请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采购人（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六、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5.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_____ %
两课教材	大写：百分之百 小写：100%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手机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投标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商务部分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六、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